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1,887,352 (附註 iii)	16.29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19,280,000	6.05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6,352,000	5.13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 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 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 4,160,000 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